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4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
連絡電話：(06)921-1699

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至本署親授選舉查察偵辦要領 及不敗辦案心法

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地選情逐漸升溫，為遏止賄選，維護清淨選風，最高檢察署刑檢察總長泰釗特於今(4)日下午不辭辛勞跨海蒞臨本署，為本署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澎湖縣調查站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、移民署澎湖專勤隊、澎湖憲兵隊等單位共計 30 餘人，親授查賄技巧，參訓人員咸認受益匪淺。

會中刑檢察總長導讀由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編纂之「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偵查要領彙編」，總長融會貫通該彙編之內容，藉由 2 小時之課程就查緝各類現金、旅遊、餐會招待、政策賄選、離島特殊賄選型態、幽靈人口案件、黑函查扣、假訊息及境外賄選等策略詳予解說，將該彙編橫跨 12 年、綜結 30 多位查賄有成檢察官之不敗辦案心法，一次傳授與澎湖地區檢、警、調、憲等查緝單位，期許大家從過去的查賄案例中學習，鏗而不捨地掃蕩賄選歪風。

總長一再強調：「查賄不是體力活，是技術活，法律活」，並以各種案例說明「投、約、認、搖、行」等 5 項構成賄選判斷標準，經由總長之解說，與會人員查賄之相關疑惑茅塞頓開。總長也一再提醒，各單位受理檢舉電話之人員，除了須具備專業知能外，也必須具備良好、熱忱的態度，方能有效的受理檢舉賄選情資，進而破獲賄選案件。最後，總長期勉各查緝單位善用「變通、快速、協同辦案」三大查賄方法原則，以提升查賄成效。與會人員對於總長專程跨海導讀，咸認收益良多。

